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高端连接件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1日，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3名特邀专家组成。

会议上首先由验收监测单位汇报监测报告的基本内容和结论，然后验收组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审议，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引航道1号，占地9.7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6 万平方米，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扩建《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高端连接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原计划总投资13500 万元（含外汇872 万美元），公用工程、部分生产工艺、部分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凡涉及重金属工序委托河南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加工，本厂区内不新增电镀面积。工程建设内容有抽芯铆钉生产线、涂覆生产线、精密轴承生产线和信息化系统，新增设备103台（套）。具备年产航空精密轴承10 万套、抽芯铆钉200 万件、表面涂覆产品6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7887.91万元（含外汇217.86 万美元），新增设备46台（套），凡涉及重金属工序委托河南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加工，本厂区内不新增电镀面积，通过对滚丝机、车床、数控收口机、固定压力机进行自动化上下料单元改造，对二模三冲温镦机开展近净成型工艺优化，大大提升生产效率，实现总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编制了《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高端连接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0月13日取得了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高端连接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丽审批环〔2016〕11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7887.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2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1.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范围针对“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高端连接件产业化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高端连接件产业化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变化之处有：

（1）相对环评阶段，实际总投资减少 5612.9 万元，实际新增设备数量减少 57 台（套），主要为一些机加工及检测设备的调整，其中新增自动磨抛机、注脂机、匀脂机各一台，该三台设备环评阶段未提及，自动磨抛机为用于产品磨抛，以便进行金相检测，注脂机及匀脂机用于轴承注脂及匀脂，不新增污染物。同时通过对一些机加工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或工艺优化，大大提升生产效率，实现总产能不变。项目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环境影响不变。

（2）喷漆废气治理设备在环评设计阶段紫外光高级氧化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的基础上前端增加喷淋塔。

（3）十六醇涂覆由环评阶段的涂覆机涂覆改成人工涂覆。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未发生不利变化，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经 1 套“喷淋塔

+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P7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8 排放的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异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异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锻压车间、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涂覆及纳米镀层工序产生清洗废液、探伤检测产生的废检测液，轴承生产线涂油包装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铸合金和高温不锈钢工件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淬火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物流加工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水及污水总排口各检测污染物日均值均符合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限值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进行隔声，同时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尽量远离厂界进行布置，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依托现有暂存设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各项特征因子水质无恶化。

（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水总排口等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在满负荷运转下，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和验收组意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各项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合规处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相关人员信息见附表。

附表-验收组名单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高端连接件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秦学	1980077100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建峰	15222337023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魏国威	15822989276
技术专家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高工	刁力勇	13512288630
	天津学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李国一	13752519899
	天津德勤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顺林	18698025128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